

21st Century LAW

21世纪高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债权法学

王丽萍 李洪武 主编

Law
on Obligations



21 世纪高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会员委 债权法学

王丽萍 李洪武 平致荣 升 主
 林 主编 升 主
 (民法学教材) 员 委
 王丽萍 李洪武 平致荣 升 主
 王丽萍 李洪武 平致荣 升 主
 王丽萍 李洪武 平致荣 升 主
 王丽萍 李洪武 平致荣 升 主
 王丽萍 李洪武 平致荣 升 主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权法学/王丽萍,李洪武主编.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9
ISBN 978-7-5607-3652-5

I. 债...

II. ①王...②李...

III. 债权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9142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16 30.5 印张 561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购书电话:0531-88364808)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债权法学》编辑委员会

主任:齐延平

副主任:周长军(常务) 范进学 林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改之	王丽萍	王德志	毛映红
冯殿美	齐延平	刘宝玉	孙新强
肖金明	李道军	李道刚	范进学
林明	周长军	姜作利	柳砚涛
柳忠卫	傅礼白	谢晖	

山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卷 一

頁 8 半 8008

前 言

《债权法学》是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的重要的专业课程之一。根据山东大学法学院的部署,我们承担了撰写《债权法学》教材的任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经过三年的写作和多次修改,《债权法学》一书终于面世了。本教材力求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完整、准确地阐明债权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债权法学的优秀研究成果,以及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尽管我们倾其心力,仍恐有所不当。欠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编写本教材的学者皆为多年来从事债权法学教学与科研,出版多部学术著作、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在本学科内有较深造诣的教授、专家。本教材撰写分工情况如下:

王丽萍:第一章至第八章;

李洪武:第九章至第十六章;

黄 娟: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

王 宏: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三章;

牟宪魁: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

李 霞: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

马莉萍:第二十八章至第三十章;

张海燕:第三十一章至第三十六章。

王宏、黄娟教授作为本书的副主编参加了部分章节的初稿统稿工作,最后由主编王丽萍、李洪武进行了全书的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山东大学法学院及山东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作者
2008年6月

言 前

《经济法》是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必修课程。本书由山东大学法学院编写,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利明教授担任主编,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利明教授担任副主编,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利明教授担任编委。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四版)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并参考了王利明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等教材。

目 录

债法总论编

(87)	第二卷	
(98)	第三卷	
(104)	第四卷	
(109)	第五卷	
(109)	第六卷	
(110)	第七卷	
(118)	第八卷	
(123)	第九卷	
(128)	第十卷	
(128)	第十一卷	
(138)	第十二卷	
(141)	第十三卷	
第一章 绪 论.....			(3)
第一节 债的概述.....			(3)
第二节 债法的历史发展.....			(10)
第二章 债的发生原因.....			(16)
第一节 侵权行为.....			(19)
第二节 不当得利.....			(21)
第三节 无因管理.....			(35)
第四节 缔约上过失.....			(44)
第五节 单方允诺.....			(49)
第三章 债的分类.....			(57)
第一节 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			(57)
第二节 主债与从债.....			(58)
第三节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59)
第四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62)
第五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66)
第六节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72)
第四章 债的效力.....			(74)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74)

第二节 履行	(78)
第三节 债务违反	(95)
第四节 债权人迟延	(104)
第五章 债的保全	(109)
第一节 债的保全制度概述	(109)
第二节 代位权	(110)
第三节 撤销权	(116)
第六章 债的担保	(125)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125)
第二节 保证	(128)
第三节 抵押	(135)
第四节 质押	(140)
第五节 留置	(143)
第六节 定金	(145)
第七章 债的移转与变更	(147)
第一节 债权让与	(147)
第二节 债务承担	(154)
第三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	(158)
第四节 债的变更	(160)
第八章 债的消灭	(164)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164)
第二节 清偿	(166)
第三节 合同解除	(171)
第四节 抵销	(174)
第五节 提存	(177)
第六节 免除	(181)
第七节 混同	(183)

合同法编

第九章 合同法概述	(187)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87)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92)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93)
第十章 合同的成立	(196)
第一节 当事人	(19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程序	(196)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要件	(202)
第四节 合同的主要内容	(204)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205)
第十一章 合同的效力	(207)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	(207)
第二节 无效合同	(211)
第三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214)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217)
第五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223)
第十二章 合同的履行	(225)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225)
第二节 履行中的抗辩权	(226)
第十三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23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231)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232)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233)
第四节 合同的终止	(238)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239)
第一节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和条件	(239)

第二节	违约的形态	(242)
第三节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244)
第十五章	合同的解释	(247)
第一节	合同解释的概念	(247)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方法	(248)
第三节	格式条款的解释	(250)
第四节	免责条款的解释	(251)
第十六章	买卖合同	(252)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252)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255)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260)
第十七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65)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265)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267)
第十八章	赠与合同	(271)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271)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275)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	(278)
第十九章	借款合同	(283)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83)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与终止	(285)
第二十章	租赁合同	(289)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89)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293)
第三节	租赁权的物权性质及其他几个问题	(296)
第二十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	(300)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300)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304)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其他几个问题·····	(308)
第二十二章 承揽合同 ·····	(310)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310)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315)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特殊效力·····	(317)
第二十三章 建设工程合同 ·····	(322)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32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325)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28)
第二十四章 运输合同 ·····	(333)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33)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36)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340)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343)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 ·····	(34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4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5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5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59)
第二十六章 保管合同 ·····	(363)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363)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365)
第二十七章 仓储合同 ·····	(367)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367)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369)

第二十八章 委托合同	(373)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73)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377)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82)
第二十九章 行纪合同	(384)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84)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388)
第三十章 居间合同	(392)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92)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395)
侵权行为法编	
第三十一章 侵权行为法概述	(401)
第一节 侵权行为和侵权民事责任	(401)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功能	(406)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	(409)
第三十二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17)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417)
第二节 侵权行为	(418)
第三节 损害事实	(419)
第四节 因果关系	(422)
第五节 过错	(425)
第三十三章 抗辩事由	(429)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429)
第二节 抗辩事由的具体情形	(430)
第三十四章 特殊侵权责任	(435)
第一节 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435)

第二节 特殊侵权责任的类型·····	(437)
第三十五章 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	(448)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方式概述·····	(448)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和适用·····	(450)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453)
第三十六章 侵权损害赔偿·····	(457)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457)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	(464)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468)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470)



债法总论编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债的概述

一、债的概念和特征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债的法律关系从权利方面而言,称为债权关系;从义务方面而言,称为债务关系。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为债权人,享有要求债务人为特定的行为或不为特定的行为的权利;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为债务人,负有满足债权人要求的义务。债权人享有的权利称为债权,债务人负担的义务称为债务。

债的概念来源于古罗马。在《法学阶梯》中,债(Obligation)包括债权、债务和债权债务关系。Obligation一词的本义有“联结”的意思,因而债又称为“法锁”。“债是一种迫使我们必须根据我们城邦的法律制度履行某种给付义务的法律约束”^①,意大利学者彼得罗·彭梵得在其所著的《罗马法教科书》中周全地阐述了债的概念:“债是这样一种法律关系:一方面,一个或数个主体有权根据它要求一定的给付,另一方面,一个或数个主体有义务履行这种给付或者以自己的财产对不履行情况负责”^②,债的本质,并不是要请求某物或某役权,而是使他人给予某物、为某事或为某物的给付。罗马法把债权债务关系视为一种人与人之间的人身关系,以人身作为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拘押。虽然如此,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法律上仍然是平等的,没有权力与服从的

① 丘汉平:《罗马法》下册,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版,第284页。

② 丘汉平:《罗马法》下册,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版,第283页。

性质。^①

在英美法上,债是指“联系两个法律人格、赋予每个法律人格以具有法律效力的相互权利、义务的约束或纽带”^②。英美法虽然一直未将债法视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却一直承认债的各种发生根据:合同、侵权行为、准合同或恢复原状以及信托等。

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在我国《民法通则》中,“债权”一节只规定了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而将侵权行为规定在“民事责任”一章中,其意在于突出法律对于侵权行为的法律制裁。根据《民法通则》第84条的规定及参与民法通则立法人士的解释,侵权行为仍为债的概念所包容。^③因而,本书仍将侵权行为作为内容之一加以介绍。

债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债为特定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债的关系的各方当事人都是特定的,因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者外,债务原则上应由债务人履行。即使是在发生债务转移的场合,变更后的债务人仍是特定的人。债的主体的特定性是债权与其他民事权利区别的一个标志。

第二,债为财产性的法律关系。债的关系是建立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或直接表现为财产关系,或最终与财产有关,因而债法为财产法,债权为财产权,债为财产性的法律关系。

第三,债为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结合关系。债的发生或者基于法律的规定,或者基于当事人的约定,即债的关系的当事人或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基于合同的约定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多为一次性的特别结合关系,这种特别结合关系在债务履行、债权实现时即告消灭。

第四,债为当事人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债的制度的基本功能是为当事人实现其利益提供法律途径,从而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是法律为当事人提供的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

二、债的客体

债为民事法律关系之一种,其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债的法律关系的构

① 参见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628页。

②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650页。

③ 参见张广兴《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7页。